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1期（总第15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1期(总第15期)

2021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关于三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7
关于三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6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34
------------------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9
---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52
---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金水
副 主 任：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张发能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林凤冠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8日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明市人民政府市长 余红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连同《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一并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很不容易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和挑战，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战疫情、稳经济、保稳定、惠民生，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促进了经济稳步回升和社会大局稳定。初步统计，全市生产总值2702.19亿元，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16亿元，增长3.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1%；外贸出口106.6亿元，下降39.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41亿元，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1.71亿元，下降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9元，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33元，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3%；节能减排年度任务可以完成。一些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实现突破：

——**疫情防控受到上级肯定。**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督导组充分肯定三明疫情防控工作“行动早、措施实、防控严、见成效”。我市创新建立金融服务、交通物流、线上对接、“手拉手”等四大产业链协作配套平台，成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典型案例，“数字抗疫”经验被公安部肯定。

——**项目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三明和大田、泰宁分别获得全省“五个一批”项目综合考评正向激励，全市新增开工项目数居全省第一，新增项目总数、投产项目数居全省第二。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全球最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贝特瑞集团石墨烯导热膜、全省最大单体农业项目温氏集团肉鸭一体化等项目落地建设。莆炎高速公路、浦梅铁路、兴泉铁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龙头企业培育富有成效。**三钢集团主业实现整体上市，位列中国500强企业第227位、福建制造业百强第6位；福建一建集团综合产值超百亿元，位列福建百强企业第86位、服务业百强第43位；翔丰华公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位列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第65位。南方制药、奥翔塑胶、金圣特钢、

森美达 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特色改革继续领先**。三明医改、河湖长制工作和将乐县生态文明建设分别获得国务院正向激励表扬，在全国率先探索医防融合新机制。林改、扶贫改革、基础教育改革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肯定，我市被确定为全国首个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成为全国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

——**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实现“六个全省第一”**。市区和 10 个县（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100%，全省第一；8 个县进入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前十名，数量全省第一；7 个县进入全省 62 个县级行政区水质排名前十名，数量全省第一；主要河流 I—II 类优质水比例 100%，全省第一；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排名全省第一；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 4 个月进入全国前 30 名，全省第一。

——**城市品牌更具影响力**。中央媒体先后两次深入我市开展万寿岩遗址保护工作宣传和“三明实践”主题宣传报道活动，进一步打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三明、沙县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三明、永安分别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五连冠”。将乐、清流、明溪、建宁 4 个县进入 2020 年度福建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厦门航空开通北京大兴—三明每天往返航班。我市继续摘得高考理科、美术专业全省第一名，本科上线率保持全省前列。三明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246 位跃升至第 35 位、全省第 2 位。

一年来，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筑牢“五道关口”“三道防线”，全市疫情在 1 个月内得到有效遏制，实现零扩散、零感染、零死亡；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市自 2 月 17 日以来无新增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坚持一手抓复工复产，第一时间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12 条、促“六稳”30 条、提振消费 12 条、加快项目有序开工复工 18 条、打通复工复产“五难”操作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3 月 10 日起，全市重点项目、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复工率均达 100%，全年累计减轻企业负担超过 35 亿元，我市减负做法被国务院减负专项督查确定为典型案例；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建立“五个十”重大项目推进机制，784 个重点攻坚项目成效明显；成功举办首届“乐购三明”直播节、当天销售额超亿元，分期发放总额 3000 万元普惠性居民消费券，带动全市超过 1000 家各类商贸企业参与促销，全市限上企业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21.3%。

（二）“四篇文章”持续做实。持续做实“红色三明”，常态化开展红色故事宣讲 79 场，“风展红旗如画”情景音乐剧完成公演，我市 12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重点建设区并启动建设，三明中央苏区革命纪念馆建成，5 个原中央苏区县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范围，全市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75 亿元、增长 11.93%。持续做实“工业三明”，深入实施“百千”行动计划，新增签订“一企一策”56 家，全市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 1246.34 亿元，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 197.58 亿元；实施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42.4%；出台加快人才集聚 24 条措施，持续推进三

工作报告

明氟化工研究院等“6+1”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市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6%，普诺维、科宏生物入选全省首批产业领军团队；开展市县联办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持续做实“绿色三明”，建宁、宁化入选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泰宁、尤溪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万寿岩文旅小镇等 3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财政部绩效考评正向激励，全市文旅康养实现总收入 642 亿元，特色现代农业产值 1620 亿元。持续做实“文明三明”，《三明市公共行为文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文明积分管理平台、积分入学平台投入使用，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三明）项目扎实推进。

（三）攻坚克难取得实效。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精准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扎实推进，“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受疫情影响的 208 户 753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对 2813 户 9409 名相对贫困人口开展常态帮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显著，全市不良率降至 0.94%，为近五年最低；新增贷款达 174.4 亿元、增长 11.46%，为近五年新高；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加快实施三钢、青纸、智胜化工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国土绿化和森林经营面积 130.59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8.68 万亩，7 个县获省环境质量提升奖励。聚焦破解“四篇文章”推进中难点堵点问题，深化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行动，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2406 个、总投资 4249.4 亿元；深化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建立县（市、区）招商服务中心，组建 16 个专班集中突破重大工业招商项目，全力抓好 16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建立“链长制”工作机制，实行“招商地图工作法”，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896 个、总投资 2295.2 亿元；深化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的整改任务全部按序时进度推进，永安金银湖矿山、尼葛开发区异味扰民等突出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深化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5813 个、新（改）建标准公厕 110 座、整治农贸市场 39 个、治理背街小巷 261 条、治理和提升小区 170 个。

（四）区域协同深入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不断深化，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累计入园企业 26 家，10 家企业动工建设，安德凯重工、恒冠达重工 2 家企业投产；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新增签约项目 15 个、总投资 65.4 亿元，台氟科技、福碳新材料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5 个山海协作产业园加快推进，厦门三明山海文旅合作深入开展。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取得重大进展，京闽（三明）科技合作“云签约”视频会议成功召开，首批 31 名北京科技特派员到我市开展科技帮扶，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从签约到揭牌开园仅用 100 天，首批总投资 58.23 亿元的 44 家企业签约入驻，总投资 45.26 亿元的 13 个人驻项目正式开工。

（五）城乡建设发展加快。持续抓好市区经济社会发展，169 个市区经济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8.2 亿元，9 个专业特色工业园区新增规上企业 22 家，六路商圈、荆东片区产教融合、夜间经济等项目加快实施；“城市双修”持续深化，建成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市区老年儿童微游乐园等项目，2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和市区东侧后山地灾工程治理项目全部完成；“依法和谐征迁”强力推进，市区完成征迁 1218.5 亩，徐碧“城中村”等一批“老大难”问题有效解决；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稳步推进，编制完成三沙生态旅游

区总体规划，市区与沙县产业民生领域同城化步伐加快，生态新城发展提速，生态康养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宁现代种业产业园获批创建国家级产业园，沙县、泰宁列入国家武夷岩茶特色产业集群，大田被授予全国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尤溪被评为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革命五行动”加快推进，建成1个省级重点特色乡镇和12个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13个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1400公里，清流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六）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积极推进“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医改3.0版，探索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完善慢性病分级分类分标管理机制，推进医防融合改革，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实效。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累计发放“福林贷”“益林贷”等林业普惠性贷款140.7亿元，“林票”制度、“福林贷”、林业金融风险综合防控机制被列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保险为一体的绿色金融改革，全年绿色贷款增长21.2%。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深化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市投资集团主体信用评级提升到AA+。扎实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建立“两统筹、两统管”农房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林票、地票、房票“三票制”改革，沙县列入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坚持“线上”“线下”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第一时间为国际友城匈牙利布达佩斯十五区和意大利等5个国家海外侨胞捐赠防疫物资，成功举办第16届林博会、第26届世界客属石壁祖地祭祖大典、纪念朱熹诞辰890周年等活动；鼓励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网上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汇天药业等7家企业获得商务部出口白名单。

（七）民生事业不断改善。全市用于民生的重点支出272.64亿元、增长7.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2%。30项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7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18%，发放各类稳就业奖补资金1.46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8亿元，带动就业5484人。在全省率先建立革命“五老”人员遗属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率先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45%，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16413元提高至20094元，临时救助封顶线从每年8000元提高至20000元，全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均每月分别增加养老金146.3元、189.9元。全市新增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28515个，推出中高考五项关怀举措，全市1595个中高考考场在全省率先实现100%安装空调，我市被教育部评为全省唯一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县域远程医疗服务100%覆盖。新建114个农村幸福院，乡镇敬老院床位使用率提高到60%以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面完成，尤溪“四创四融”模式被评为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百姓大舞台”“周周有戏看”活动持续开展，泰宁影视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沙县小吃制作技艺、大田杂剧作场戏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开展，成功举办泰宁环大金湖骑行赛、将乐国际皮划艇马拉松公开赛等一批“运动山水”特色体育赛事。平安三明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胜利，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投入使用，10个县（市、区）被授予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全覆盖，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国防建设、

工作报告

人民防空、双拥优抚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推进，实施贫困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全市 27625 名留守儿童全部建档立卡跟踪服务。老龄、慈善、红十字会、计生协会、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科普、档案、地方志、侨务、水文、气象、地震、库区移民、对口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政府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建设效能政府，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31 个主要指标中有 26 个全省最优，38 个市直部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率 84.89%、继续保持全省最短，市直 180 项、县级 600 项审批服务事项在“e 三明”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五办工作法”获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启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服务团，在交通、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开展柔性执法试点；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三明市市区环城山体保护条例》议案，制定出台《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15 件、政协提案 267 件。着力建设廉洁政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完善财政资金和扶贫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国资国企监管、政府招投标等重点领域防控制度。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负面清单专项整治，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印发的文件和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分别同比下降 3.2%、3.1%，政府作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经过五年的艰苦努力，“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赶超任务超额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持续形成了全面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念的“三明实践”，谱写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展现了“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三明的生动画卷。

这五年，是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的五年。“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1712.99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702.19 亿元，增加近 1000 亿元，增长 40.7%；人均生产总值达 10.4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3.6 万元，增长 3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2015 年的 130.67 亿元增加到 170.15 亿元、增长 30.21%（加上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达到 195.4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5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93.68 亿元增加到 111.16 亿元、增长 18.65%（加上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达到 126.6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5.1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27393 元、12806 元分别提高到 39259 元、19533 元，分别年均增长 7.5%、8.7%，增幅均居全省前列；五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807 个、总投资 4078 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1.3%、保持全省前列水平，“五个一批”新增项目总数和新增开工数、新增投产数近三年连续保持全省前 3 名，产业项目占比提升至 80.6%；五年共化解政府债务 402.01 亿元、处置不良贷款 316 亿元，不良贷款率从 2015 年最高 8.58% 下降至 0.94%，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从 2015 年的 1207.93 亿元提高到 1698.26 亿元，增长 40.6%；五年新增市场主体 37.72 万家，增量是“十二五”时期的 5.8 倍。

这五年，是产业升级取得突破的五年。“十三五”期间，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末的 13.3:54.2:32.5 调整为 2020 年的 11.6:51.9:36.5，形成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和特色现代农业四大主导产业，

稀土、氟新材料、石墨（烯）、生物医药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超 20%，三明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1.3%和 13.4%分别提高到 20.2%和 25%；第三产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556.13 亿元提高到 985.72 亿元，增长 48.4%；电商产业产值从 2015 年的 13.1 亿元提高到 48.8 亿元，增长 272.5%。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6.6%，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147 家、较 2015 年末增长 2.5 倍。工业投资在 2018 年增长 22.6%、2019 年增长 28%的基础上，2020 年增长 17.8%，均居全省前列，规上工业增加值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保持 8%以上增幅，策划实施了计划总投资 105 亿元的三钢转型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96 亿元的顺源纺织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总投资 33.2 亿元的克劳斯玛菲高端智能注塑机项目、计划总投资 31 亿元的三化高纯超净电子级氟化氢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 亿元厦钨新能源稀土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的海西重汽技改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的明一乳业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 亿元的翔丰华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 6.23 亿元的月兔空调白色家电产业园项目等一批龙头企业支撑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的科顺新型防水材料、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的韵达电商产业园等一批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或竣工投产。

这五年，是市区发展持续加速的五年。“十三五”期间，市区 GDP 占全市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20.4% 提升到 2020 年的 22.3%、提高 1.9 个百分点，市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9.9% 提升到 21.8%、提高 1.9 个百分点，市区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占全市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31.06% 提升到 34.47%、提高 3.41 个百分点，市区建成区面积从 2015 年的 37.5 平方公里拓展到 40.5 平方公里，增加 3 平方公里。市区环境更加优美，实施“城市双修”重点项目 93 个、完成总投资 60.3 亿元，完成“依法和谐征迁”9146 亩，累计修复地灾隐患点整治面积达 35 万平方米，建成公共自行车道 18.3 公里，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修复比例从 2015 年的 20% 提升至 30%，市区公厕提前 2 年达到每万人 4 座以上的标准，市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2015 年的 14.03 平方米提升到 15.61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从 2015 年的 8.14 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到 9.16 公里/平方公里。市区教育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累计新增幼儿园和中小学学位 15895 个、增加医疗床位 2300 张。

这五年，是城乡面貌显著改善的五年。“十三五”期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56.3% 提高到 2020 年的 61.6%。三明沙县机场建成使用，开辟北上广深等 11 个城市 8 条航线，南龙铁路、厦沙高速建成通车，兴泉铁路、浦梅铁路、莆炎高速公路三明段即将全面建成，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490 公里、860 公里，铁路、高速公路路网密度位居全国前列，五年新增普通公路 725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785 公里，“城市有机场、县域有动车、县县通高速、镇镇有干线、村村通客车”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2017 年在全省率先消灭劣五类水体，2018 年率先消灭四类及以下水体，水环境质量在全省率先进入全国 333 个地级市排名前 30 名，市区和 10 个县（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实现 100%，连续 4 年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优秀。森林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76.8% 提升至 78.73%，三明被命名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5 个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87.7% 的乡镇达到国家级生态乡镇标准，88.1% 的村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标准，提前两年基本消除乡镇和农村公共旱厕。

工作报告

这五年，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的五年。“十三五”期间，医改成为全国样板，中央深改委（组）4次会议涉及三明医改工作，国务院先后5次对三明医改工作进行激励表扬，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总结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三医联动”“两票制”和组建医保局等做法上升为国家顶层设计。林改保持全国领先，首创“福林贷”等金融产品并在全中国推广。生态文明改革走在前列，生态综合执法、河湖长制、环保“三项改革”等创新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依托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348”精准扶贫、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农村相对贫困“239”精准帮扶等一批“三明经验”。绿色金融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础教育改革等成效明显，营商环境总便利度相当于位列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第45位。

这五年，是民生事业全面进步的五年。“十三五”期间，每年全市公共财政民生支出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其中教育经费从2015年的49.72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70.21亿元、增长41.2%，卫生健康投入从2015年的26.71亿元增加至37.35亿元、增长39.8%。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市“回头看”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943户54569人全部脱贫，37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20个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退出。五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9.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五年全市共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28924套、建设公租房21091套，累计解决4.94万户14.82万人住房困难。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五年累计分别上调25.4%、27%；全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五年分别提高54%、183%，并率先在山区市全面实现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学前儿童就读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62.1%、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4.6%，均居全省第一，基本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初中“壮腰”工程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改革试点项目，2017年以来中考成绩城乡差距全省最小，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前实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目标，是全省唯一入选“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的设区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5.89张、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3.67名、每千人养老床位38.9张、人均期望寿命79.82岁，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我市人均医疗费用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市被评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市12个公共图书馆、13个文化馆（艺术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万寿岩获批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奥运会、残奥会金牌实现零的突破，“周周有戏看”“月月有比赛”“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品牌深受群众喜爱。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综治“长安杯”。

各位代表，“十三五”发展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劳动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有力支持与有效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向积极发挥作用的中央和省属驻明单位、驻明部队、应急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三明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繁重；经济发展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面较大；产业

发展质量还不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群众收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公职人员服务意识、担当精神还有不足，等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持续推动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高水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的关键五年。

根据市委九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关于制定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组织编制了《纲要》，提出**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与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目标努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局部领先，“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展现新局面。这就是，我市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素质全面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三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三明，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跃上新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市居民收入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三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十四五”时期，《纲要》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持续推进以新思想新理念为指导的“三明实践”，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打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推进新三明建设。**主要目标是**：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为全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三明贡献。**主要任务是**：一是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打响

工作报告

“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三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四是积极扩大内需，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五是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六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七是促进共同富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八是夯实发展基础，完善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九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

各位代表，“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奋斗目标令人振奋，但决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够实现的。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大变局”这个新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双循环”这个新发展格局，稳稳抓住“十四五”这个新奋斗起点，励精图治，奋发有为，努力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圆满实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任务顺利完成。

三、2021 年政府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外贸出口增长 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积极构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注重“大数据+网格化”管理，严格实施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入明人员闭环健康管理，加强重点场所管控，强化物资保障、检测能力、医疗救治、应急处置能力等建设，严格疫苗全流程管理和有序组织疫苗接种，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抓紧抓实各项防控工作。

我们要全面落实市委部署，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支撑。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用第一力度狠抓第一生产力，持续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做实做足“四篇文章”。“红色三明”坚持常态化开展红色故事宣讲、红色情景音乐剧展演，加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红色标志性项目建设，推动军民融合、红色旅游、教育培训等产业发展；抢抓国家新一轮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等机遇，促成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工业三明”坚持做优做强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抓好三钢集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支持海西重汽、天华智能等成套装备制造企业扩规上量，集聚提升金瑞高科、

普诺维机械等高端零部件“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年内实现产值 1500 亿元以上；提升壮大新材料产业，加快贝特瑞石墨烯导热膜等项目建设，着力突破稀土分离指标，引进发展 5G 导电导热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力争实现产值 21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现代种业三大优势产业，积极鼓励扶持数字信息、生物医药、建筑产业发展。落实落细“一企一策”，支持三钢集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集团，厦钨新能源、顺源纺织等 9 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龙头企业，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50 家。“绿色三明”坚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实行“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清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将乐、三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文明三明”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中国“志愿之城”建设，全面推广市民文明积分制，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三明）等项目。

深入开展“五比五晒”。深化“项目攻坚年”活动，完善“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310 个，突出“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实现县城以上 5G 信号全覆盖，持续做好入明高铁、三明核电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500 个以上。全面促进消费，深入开展“全闽乐购·乐购三明”促消费行动，举办第二届“乐购三明”直播节，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网红”热点消费，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支持发展养老、托幼“一老一幼”服务业。做实财税金融工作，落实财源培植政策措施，强化项目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力争 2 家企业上市。强化大招商招好商，聚焦“433”产业新体系，用好“招商地图工作法”，突出抓好 16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220 个重点项目的招商推介，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亿元以上。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统筹安排 2000 万元，持续强化“6+1”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推动机科院海西分院打造成为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基地，启动试行氟化工研究院技术研发“悬赏揭榜制”，加快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支持市农科院重点攻关种质资源创新，推动新能源研究院、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建设发展。强化企业创新，制定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三钢集团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全市 R&D 投入经费同比增长 18% 以上，年内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以上。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度培育库，全面落实加快人才集聚政策措施，推广人才“编制池”做法，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选派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 500 人以上。

持续深化重点改革。高举三明医改旗帜，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完善医保打包支付政策，持续推进医防融合改革，持续探索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保障体系。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完善“福林贷”“益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探索国有林场改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模式，深化林业碳汇改革工作。认真实施《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完善园区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机制，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及标准化建设。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林票、地票、房票“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报告

(二) 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品质。强化城乡统筹、城乡互补、城乡融合，大力培强“龙头”、壮大“躯干”、激活“细胞”，促进城乡更加均衡发展。

持续加快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市区是全市发展的“火车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持续做强市区产业，深入实施市区经济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提升“9+2”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水平，加快三钢产能置换、台氟科技含氟精细化工等 56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大坂城市物流园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大力发展以“夜景、夜游、夜唱、夜娱、夜市、夜购、夜健、夜养”为重要内容的“夜经济”，推动市区业态提升、人气集聚。持续做美市区环境，巩固提升“城市双修”成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建设三明植物园，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城市管理“五难”治理，开展 41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0 个以上，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支持民房加装电梯。持续做优市区公共服务，推进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陈景润实验小学富兴堡校区等 10 个项目今年秋季投入使用，完善市区小学积分制入学制度，持续打造市区优质教育高地；加快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做好消化内科、泌尿外科、妇科、心血管、康复治疗、睡眠医学等 6 个重点特色专科，不断提升市区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做大市区空间，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推动市区与永安交通、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荆东产教融合示范区、陈大、富兴堡、贵溪洋、三沙生态旅游区等重点区域开发，统筹抓好洋溪、荆西、莘口、岩前、贡川等市区周边小城镇建设；推进生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三明陆地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智能互联、生命健康、综合物流等特色产业，加快康养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市档案馆等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新城产城融合，造业态、聚人气。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支持各县（市）对接融入福州、厦门、泉州、南昌等城市，加快发展以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带。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创新城镇落户机制，推进教育、医疗、人才房等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和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经验，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小镇，积极推进新阳中心片区建设发展。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和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机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扎实推进 12 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1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持续推进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进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抓好 12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 26 个“一县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强化“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打响沙县小吃、美人茶等特色品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以上，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240 万亩、粮食产量 94.5 万吨以上；推进国家级电商示范县“升级版”建设，打造一批“网红”产品和“食尚三明”等区域公共品牌。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落实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两统筹、两统管”机制，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000 公里

以上。着力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振兴，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交流合作平台等五大融合行动，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三）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实。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工程”，重点推进“散乱污”清理整治，强化对城区扬尘监管，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9% 以上。实施“碧水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问题小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规模养殖污染、河湖生态环境、农村小水电治理等五项整治提升行动，力争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 30 位。实施“净土工程”，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过程联动监管，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亩，实施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90.9 万亩。

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行“多规合一”管理，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善生态文明评价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继续深化环保“三项改革”，落实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创新推出“水质指数”保险，调动各类企业环保主体积极性。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升生态产业化发展水平。做好“绿色+”文章，培育文旅康养、教育培训、体育休闲、水美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绿色生态与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等有机结合。全域全产业链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抓实一批森林康养基地项目建设，推动万寿岩—格氏栲文化生态旅游区提质升级。着力把都市消费人群引进来，抓住国铁集团对口支援、厦航与三明机场合作等机遇，完善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医保报销等优惠政策，用好沪明联谊会等平台，力争全市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5% 以上。

（四）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拓展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空间。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好“融”的文章，加快“同”的步伐，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全力推进 10 个方面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落实，争取更多科技合作项目落地。抓好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围绕“一中心、一基地”，全力推进已签约入驻的 57 个、计划总投资 103.49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加快落地转化，依托三明经济开发区、金沙园、永安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开展联合招商，力争引进科技企业 100 家以上。深化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挥好北京科技特派员作用，促进更多技术成果在三明转化落地。

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全面打通连接通道，确保年内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和兴泉铁路、莆炎高速三明段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武夷新区至沙县、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续建及开工建设普通国省道 100 公里以上，加快建设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着力提升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明新材料产业园共建水平，力争年内新增入园企业 20 家以上、投资超 40 亿元，新增开

工作报告

工项目 16 个、投产项目 15 个。持续抓好明溪（鲤城）、清流（集美）、宁化（泉港）、泰宁（龙海）、建宁（台江）等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加快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合作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强闽西南市场协作，发行“厦明山海康养卡”，开辟三明农特优产品进入沿海地区的“绿色通道”，打造闽西南协同区“后花园”和“菜篮子”“果园子”基地。

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提升“引进来”质量，积极复制推广福建自贸区创新成果，发挥进博会、“9·8”投洽会、“11·6”林博会等重大活动效应，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尤溪朱熹诞生地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密切与港澳台、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就业。完善“走出去”体系，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打通三明陆地港直通福州马尾、江阴口岸，培育“互联网+外贸”新业态，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支持外向型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力争全市自营出口比重超 25%。

（五）坚持共享发展，着力扩大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成果。老百姓的愿望就是我们的努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着力办好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像抓经济一样抓教育，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协同培养、“1+4”正向激励三大机制建设，深化“总校制”改革，推进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 3 所示范校建设，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继续实施中小学建设和教育补短板项目 31 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新增学位 15550 个；实施优秀年轻校长培养工程，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壮大名师名校长队伍。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三明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启动省级“双高”建设计划，支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高职院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积极发展特殊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

完善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三明建设，实施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工程 11 个，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抓好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养壮大医院院长、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和乡村医生队伍，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实施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抓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注重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西安全运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入挖掘和传承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闽学）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打响客家祖地、闽学之源、闽人之源等特色文化品牌。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抓好万寿岩、明溪南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世遗”大会重点考察展示点提升工作。抓好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常态化开展“周周有戏看”、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社会科学、档案、史志等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抓好国家文化和旅游

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泰宁影视基地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把促进居民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培训提升各类技能人员 2 万人以上，组织各类职业技能鉴定 1 万人次。抓好社保扩面提质工作，持续做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待遇定期调整工作。构建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帮扶体系，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养老兜底保障工作。坚持“房住不炒”，科学调控房地供应节奏和房价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用心用情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开展贫困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办好“1+N 四点半学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社会福利、红十字会、慈善及残疾人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和安全底线。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法治化，加快推动农村“居安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建设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好防汛防台风、地震、水文、气象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更大作用，做好民族宗教、侨务、统计、供销、对口援疆等工作。

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坚持“务实、高效、创新、廉洁”的工作作风，持续打造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以“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为重点，持续深化效能政府建设。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攻坚，确保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敢于对标、善于达标、勇于超标，推动“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往深走、往实抓。大力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e 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有效拓展“五办工作法”的广度和深度，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做到“政企直通车”直达全市规上企业，不折不扣精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发扬“店小二”精神，把企业的事当自己的事，既要“清”更要“亲”，切实当好企业和企业家的“娘家人”“贴心人”。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部门和干部在“放管服”改革中先行先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创新创造。

（二）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意见》。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化，探索建立

工作报告

政府立法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1+1”模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审慎包容执法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城管、交通柔性执法等试点经验做法，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效应和法律效果。启动“八五”普法，深入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

（三）以严实深细的作风为保证，持续深化廉洁政府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拓展提升基层减负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防止各类资金变成“唐僧肉”。坚决勤俭从政，做到“有保有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底线，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群众过“好日子”。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推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三明篇章而努力奋斗！

关于三明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三明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五比五晒”成效显著，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初步统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0.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5%、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3%。**重大项目建设滚动接续。**落实“五个十”重大项目市领导挂钩服务机制，持续实行“一月一协调、一月一调度”项目推进机制，全市 31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36.3 亿元，82 个“五个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83.3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2406 个、总投资 4249.4 亿元，新增开工数居全省第 1 位，新增项目总数、投产项目数居全省第 2 位；我市和大田、泰宁分别获得全省“五个一批”项目综合考评正向激励。“项目攻坚年”取得实效，784 个攻坚项目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 6 次，共集中开工项目 564 个、总投资 1397.6 亿元，集中竣工项目 188 个、总投资 235.8 亿元。三明三钢球团生产项目、莆炎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及明溪至建宁段、国道 534 线三元槐林至荆东段等 79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创新招商项目推介方式，积极参与全省重大招商项目集中“云签约”活动，全市共签约项目 28 个，总投资 321.92 亿元。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林博会、厦门“9·8”

工作报告

文旅康养产业专场招商推介会、上海特色现代农业招商推介会，全市新签约招商项目 2253 个，总投资 2959.49 亿元，其中开工落地项目 1678 个，总投资 1930.93 亿元。

（二）“四篇文章”持续做实，发展态势更加强劲。红色三明品牌更响。持续唱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开展红色故事宣讲 79 场次，红色三明影响力持续增强。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我市及 5 个原中央苏区县落地实施，37 名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挂钩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创立并举办“中央苏区三明讲坛”14 期，持续开展政策对接、学习培训。我市 12 个县（市、区）扩展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范围，三明中央苏区革命纪念馆建成。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75 亿元，比增 11.93%。**工业三明基石更牢。**持续做优“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畅通产业链“线上+线下”循环模式，成功举办行业“手拉手”对接活动 7 场次，签约金额 46 亿元。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96 个项目列入省级技改重点项目库，全年完成投资 55.11 亿元。常态化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加大“一企一策”帮扶力度，新签订“一企一策”56 家、累计总数达 155 家，带动新增投资项目 110 个、总投资 300.56 亿元。落实减税降费、电价优惠等政策，预计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35 亿元。能耗“双控”工作取得实效，预计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5%，能源消费总量下降 2%，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绿色三明环境更优。**持续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市、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将乐县和三元格氏栲森林康养基地被国家四部委评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年市区、10 个县（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100%，全省第一；泰宁、将乐、明溪等 8 个县进入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前十名，数量全省第一；主要河流 I—II 类优质水比例 100%，全省第一；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排名全省第一；泰宁、将乐、明溪等 7 个县进入全省 62 个县级行政区水质排名前十名，数量全省第一。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将乐县打造“绿水青山”赢得“金山银山”受到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典型经验表扬。建宁、宁化成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代表福建省接受国家年度绩效考评获得优秀等次。**文明三明形象更好。**我市连续三届、沙县连续两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持续深化“满意在三明”品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基本完成“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建设，沙县、泰宁列入全国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省人大批准并于 12 月 1 日实施。上线运行市民文明积分平台，纳入积分管理市民累计达 118.9 万人。深化中国“志愿之城”试点城市建设，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培训基地落户三明。三纺国企改革与异地改建遗留问题处置、徐碧荆东“城中村”改造等历史征迁难题得以解决。强化城区精建细管，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开工 440 套、基本建成 690 套，新建绿色建筑占民用建筑的比例达 94.14%，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成 1.3 万平方米，均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三）疫情防控科学精准，经济社会稳中有进。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科学应对疫情防控形势，

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两张网，全市疫情在1个月内得到初步遏制，14例确诊病例于3月5日前全部治愈出院。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国务院指导组的充分肯定，“数字抗疫”经验被公安部肯定。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新阶段，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动态优化完善防控体系，2月17日至今无新增疑似病例和新增确诊病例。**强化疫情分析研判。**组织专班深入研判疫情对我市经济运行的冲击和影响，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统筹抓好经济运行工作，按照“稳一产、促二产、救三产”的总体思路，梳理16条百亿产业链，实行“一产业一方案”“一企业一专班”，全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争取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及时出台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出台促“六稳”30条、提振消费12条、支持中小微企业12条、加快项目有序开工复工18条、打通“五难”操作链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专项扶持政策，分别从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提升金融普惠力度、减轻企业运行负担、扶持企业复工复产、完善企业服务机制等方面，帮扶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梳理汇总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省、市三级发布的各类惠企政策117项，形成《三明市惠企政策汇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稳企纾困等一揽子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持续抓好稳价保供。**扎实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全市财政累计投入3.97亿元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赠，紧急采购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红外线额温枪等防护设备物资，多渠道保障全市防疫物资需求。全市设立各级粮食价格监测点32个、应急供应网点158家，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全覆盖，启动平价商店活动，切实保障商品市场销售供应和价格稳定。**精准发力纾难解困。**组建401个服务专班，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疫情防控、交通物流等各方面难题2878个；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投产达产。3月10日起，全市重点项目、规模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复工率均达100%，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做法成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典型案列。举办重点建设项目建材供需“手拉手”对接会，各类钢材采购签约金额达6.86亿元，进一步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组织召开29场融资对接会，有效授信153亿元，发放纾困专项资金贷款13.89亿元。全市累计发放各类稳就业奖补资金1.46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资金17.05亿元，兑现“一企一策”“一业一策”财政奖补资金4.38亿元。

（四）产业发展稳健有力，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方面。持续抓好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集中资源抓好“一县一业”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26个，全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1620亿元。打造“林深水美茶香—三明生态茶”公用品牌，首个“国际茶日”福建省系列活动在大田启动；三元西际蜜桔、明溪黄桃、永安小陶明椒等3个产品入选2020年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建宁通心白莲、尤溪茶籽油、宁化河龙贡米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单；“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先进制造业方面。**工业项目投资加快增长，预计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5%、居全省第2位，技改投资增长30%、居全省第4位。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加快落地，闽光大数据中心、科顺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安砂水泥二期等一批项

工作报告

目加快推进，三化元福氟化工、贝特瑞深瑞墨烯导热膜等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启动“6+1”科技创新平台新一轮建设计划，着力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9家，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9%。加强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发展集团的科技和产业合作对接，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签约项目57个，投资103.49亿元。现代服务业方面。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成功举办首届“全闽乐购·乐购三明”直播节活动，销售额超亿元，发放消费券3000万元，预计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6.7%，增速居全省第2位。完成9家3A级物流企业评定，6个企业冷链物流项目和10个物流标准化项目建成运营，商贸物流行业提升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启动施工，带动社会投资额超1亿元。泰宁、尤溪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万寿岩文旅小镇和永安安贞堡景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五）改革创新推深做实，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医改”方面。积极探索三明医改3.0版，完善采购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97个国家谈判药品、87个国家集采药品、13个省集采药品和4类耗材纳入采购目录，预计每年可节约费用1.35亿元。三明医改案例被收录《中国医改蓝皮书》；医改工作受到国务院第5次通报表扬。大田县医养服务中心列入国家卫健委首批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林改”方面。制定并印发《三明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版）》，加大林票制度改革试点推广，全市建立试点村152个，面积10.61万亩，制发林票总额1.05亿元，惠及村民14054户、58903人。创新推出“林权按揭贷”“林权支贷宝”“福林贷”“益林贷”等系列林业金融产品，全市累计发放各类林业信贷140.7亿元、占全省1/2以上。“金改”方面。我市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获省政府批复同意，建成全省首个“金服云”平台绿色金融专区，实现线上融资对接。建立融资担保“白名单”制度，推广批量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全市13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24.35亿元，放大倍数2.33倍，为历年最高。新增融资担保额21.97亿元，超过历年总和。国企改革方面。市属企业三大集团研究制定《做强做优做大三年发展规划方案（2020~2022年）》，聚焦新兴产业、信息产业、文旅康养、现代物流等领域，计划投资项目105个，总投资1078亿元。全年市属国有企业共投资项目109个，完成投资126.1亿元，比上年实际投资增长62.98%，贵溪洋片区路网等城市基础设施、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市境）项目、市区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简政放权便民高效。政务服务改革扎实推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政务服务环境位列全省第2位。市直38个部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率达84.89%，达到全省最短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基本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体系、监管方式“四个统一”，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积极推广“e三明”，注册用户数达121万，“网上办事”板块累计办理业务13.5万件，群众满意度达100%。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梳理公布总事项1642项，“两跑”事项达1638项，占审批和服务事项99.75%，位居全省前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效果显著。研究制定“诚信三明”建设工作方案，将全市各短板弱项以台账方式逐项分解落实到12个县（市、区）和50个市直部门，压实责任，确保实效。截至11月底，

我市综合信用指数位列全国 261 个地级市排名中第 35 位，较去年底提升 129 个位次，省内排名第 2，连续 7 个月保持城市综合信用排名前百名。

（七）开放合作深入推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6 家，新增投资 14 亿元，安德凯重工等一批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签约项目 15 个、总投资 65.4 亿元。加强明港澳台合作，积极引进侨智侨力，全年新批办台资企业 16 家、港澳企业 10 家，总投资 1.13 亿美元。**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深入实施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补植绿化面积 3 万平方米，新增停车泊位 5813 个，燃气实现“县县通”，城市供水水质明显提升，市区出厂水合格率 100%，水质督查检测项目合格率达 99.8%。全面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第一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64 个，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2.91 亿元，位居全省前列。扎实推进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已规划用地 1452.27 亩，可规划村民建房 2431 户。**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市现行标准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7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20 个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5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退出。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打造精品示范村 12 个，农村户厕无害化普及率达 97.45%，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流县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永安、将乐、沙县获评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22 个乡镇入选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47 个村入选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八）社保体系日趋健全，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74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643 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609 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33.48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51.3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44.46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12.36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2%。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在全省率先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45%，累计实施社会救助 55.78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3.18 亿元，其中发放低保资金 2.87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救助 21483 户 41410 人。启动实施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年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574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2 万人次。**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实施教育补短板项目 100 个，新增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 28515 个，继续摘得高考理科、艺术类美术专业全省第一名，被教育部确认为全省唯一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9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93 亿元。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数增至 2.09 万张，养老工程包年度完成投资超 2 亿元。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下降 21%；设立全国首个市级网络生态治理中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在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总体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实体经济发展较为困难，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疫情影响，规上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产业结构不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科技创新投入不足，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偏低；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市区面积、

工作报告

人口、经济实力均居全省后列。对此，我们将通过更实的改革措施和更快的发展步伐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外贸出口增长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为完成以上目标，建议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深化“五比五晒”，扎实推进项目攻坚。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调整优化“五比五晒”考评方案，进一步完善指标考评体系，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紧紧围绕“项目攻坚年”，重点聚焦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城乡基础设施、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民生以及新型城镇化等领域，谋划一批省市重点、“五个十”等重大项目，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带动效应和稳投资稳经济作用。优化协调服务，继续实行月度协调和市领导挂钩服务工作机制，挂图作战，责任到人，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合算合规”，注重强化项目产业方向、投资强度等关键指标，把土地、资金、人才等有限资源落实到重点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储备和实施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大盘子。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培育壮大生物制药、大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全力稳住工业投资基本盘。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力度，为全市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统筹全市招商资源，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围绕全市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突出“建链补链强链”，重点抓好220个重点项目招商推介。紧盯“433”产业发展新体系，用好用活“招商地图工作法”，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1500亿元以上。

（二）做实做足“四篇文章”，全面打响优势品牌。**红色三明方面。**继续讲好红色三明故事，立足“一区三地”，加强红色题材文艺创作，建立红色三明故事宣讲题库，常态化开展晋京赴省赴外宣讲活动。全面梳理长征文物资源，深入推进“红色+”，加强革命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发掘利用，整合红色文旅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军民融合、红色教育培训等产业发展。完善推进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持续更新苏区政策诉求项目库，积极争取苏区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工业三明方面。**加

快推进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持续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落实落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力争2021年“一企一策”企业新增产值100亿元以上。围绕工业主导产业发展、结构优化升级，聚焦钢铁与装备制造等工业领域9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力争2021年实现产值3000亿元以上。加大技改投资力度，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新增省级重点技改项目80个以上。**绿色三明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持续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三钢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继续开展养殖行业、饮用水水源地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一批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三十。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及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市、县领导挂钩督办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文明三明方面。**拓展“满意在三明”品牌内涵，深入开展以“全国文明城市”和中国“志愿之城”为统揽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打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样板。持续开展城市名片宣传推广，加快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培训基地（三明）等项目建设。用好文明积分管理平台，深化志愿服务和诚信建设，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健康的行为习惯。

（三）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科技创新。加快机科院海西分院等“6+1”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力争年内引进及孵化科技企业50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在全市遴选800家具备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开展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打造一批双高、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力争2021年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30家。优化“科技贷”服务，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全市R&D投入经费同比增长18%以上。**做强先进制造业。**开展企业梯度培养专项行动，打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长链条，力争新增入规企业100家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工业新增长点。紧盯千万元重点投资项目，持续做好“一对一”服务，力争实施千万元重点投资项目500个以上，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300个项目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加快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1年全市工业投资增速保持在12%以上，技改投资增速保持在16%以上。**做优现代服务业。**围绕消费升级和服务创新，着力拓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开发新模式，规划建设市区核心商圈，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乐购三明”促消费专项行动，力争2021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1020亿元，增长9.0%。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加快推进名果蔬预冷集配中心、客家食朴、兴锐冷链物流等在建项目。推动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以休闲旅居、山地运动、培训研学等“康养+”业态为重点，着力推进大田桃源睡眠小镇、三元格氏栲、泰宁境元、尤溪古溪星河等20个森林康养基地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文旅融合项目培育力度，力争培育3—5个区域标志性文旅产品。**做精特色现代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中国绿都·最氧三明”“林深水美茶香”系列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快推进“中国稻种基地”项目建设，策划实施以杂交水稻制种产业为主的新一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加快

工作报告

推进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富硒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庭院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加大农业重大项目招引力度，以大项目带动农业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全年滚动实施农业重点项目 50 项，力争新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40 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以上，实现特色现代农业产值 1700 亿元。

（四）聚力改革开放创新，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医改各项措施走深走实，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打包支付政策，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区域健康管护组织，有序推进医防协同融合。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林票制度改革，引导村集体和林业经营大户与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经营，全面实行“林长制”。试行林票市场化交易，力争 2021 年注册成立三明林业产权交易中心。加快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国企、开发区改革，做大做强做优三明生态城、经济开发区、泉三装备产业园，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力争全流程网办事项达 50% 以上，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常态化实行“五办工作法”，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推动市县两级同步落实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加快“e 三明”网上办事板块向县、乡延伸，简便办事流程，丰富应用场景，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百米”。**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持续深入推进闽西南产业协作，主动对接福建自创区和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大技术交流、成果转化、产业对接、研发平台共享等方面合作，力争泉三、厦明产业园新入园企业 20 家以上，投资 4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重点项目建设，策划生成一批新项目、好项目。**积极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持续防范化解信贷风险，落实新修订的涉金融案件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互保链”企业解链脱困、化险发展。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估体系，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 1000 万元以上重点风险项目库，动态跟踪管理，保持不良贷款率在合理水平。

（五）加强城乡区域统筹，提升协调发展水平。合理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坚持“山水城”“人城市”融合发展理念，加快中心城市和“小县大城关”建设，推进省级试点小区改造工作。加快城区道路、停车场地、公厕改造、污水管网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市容环境持续向好。优化大城区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品位，组织实施土地成片开发，重点抓好徐碧旧改、六路商圈、三纺地块、陈大、荆东、台江东霞片区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一个不落下”和“四个不摘”的要求，健全防止返贫检测帮扶机制，探索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注重发挥试点村、精品村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跨村联建、资源共享、产业互补等模式，着力打造 38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打造美丽乡村的“三明样板”。加快两岸乡村融合振兴，重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办好第十七届林博会。

（六）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提高生活品质。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着力提升

民生保障质量和水平。加快完善社会保障机制。落实上级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年度培训提升各类技能人员 2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实施社保精准扩面行动，推动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构建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帮扶体系，深化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机制。加大各类紧缺急需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做好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人才认定和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工作。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任务，保障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健康三明体系建设，实施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工程，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强基、壮腰、筑梦”三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争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加快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持续增强学位供给能力，力争实施公办幼儿园 14 个、中小学建设和教育补短板项目 31 个，新增学位 15550 个。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全市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 300 张以上，完成养老工程包投资 2 亿元以上；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乡镇敬老院床位使用率。实施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挖掘提炼三明红色、客家、朱子、生态等文化资源，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不断增强社会治理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动农村“居安工程”建设，提升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功能，探索数字经济时代社会治理双向互动、线上线下融合、社会协同治理新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改革创新，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关于三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财税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着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1,556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收 33,949 万元，增长 3.15%。加上转移性收入 1,628,4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5,945 万元、调入资金 571,9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8,4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373 万元，收入总计 4,085,74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48,52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82,776 万元，增长 5.7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3,4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6,958 万元，支出总计 3,899,59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6,15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589,99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701,5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4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17%，比上年增收 342 万元，增长 0.13%。加上转移性收入 234,6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516 万元、调入资金 135,8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6,4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053 万元，收入总计 814,919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1,345 万元，比上年增支 67,920 万元，增长 13.4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1,95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4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4,462 万元，支出总计 743,2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71,71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62,92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7,3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5,810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98.52%，比上

年增收 285,189 万元，增长 31.67%。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111,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5,578 万元、调入资金 103,0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3,345 万元，收入总计 2,368,90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36,521 万元，比上年增支 795,422 万元，增长 94.57%。加上调出资金 355,7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589 万元，支出总计 2,213,88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年终结转 155,024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8,885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79%，比上年增收 147,714 万元，增长 63.9%。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17,1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930 万元、调入资金 82,5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5,559 万元，收入总计 698,12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49,095 万元，比上年增支 214,735 万元，增长 91.6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447 万元、调出资金 84,6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5,604 万元，支出总计 646,812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年终结转 51,31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50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99.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8 万元，收入总计 12,18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38 万元、调出资金 1,19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267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67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1,71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5.01%，比上年增加 12,332 万元，增长 3.34%，加上上年结余 388,007 万元，收入总计 769,720 万元。全市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0,6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2.73%，比上年增加 69,113 万元，增长 18.6%，年终结余 329,104 万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875 万元，同口径增长 15.75%，加上上年结余 25,389 万元，收入总计 69,264 万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10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3.9%，比上年增加 8,576 万元，增长 14.64%，年终结余 2,155 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为 2020 年快报数，请各位代表参阅附件，待年度财政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20 年，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围绕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1. 精准发力，持续做实“四篇文章”。统筹财力，精准聚焦，持续发力，扎实做好“四篇文章”，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大力向上争取，红色三明优势更加彰显。支持讲好红色故事，用好用足红色品牌，全市争取各类资金 175 亿元，比增 11.93%。其中：中央直达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8.7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18.95 亿元、比增 61.6%，有力保障“六稳”“六保”资金需求。二是兑现政策措施，工业三明更富活力。争取省级技改基金贷款 2.58 亿元，推动制造技术改造提

工作报告

升。统筹资金 5,545 万元，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专项、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和奖补配套等，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三是加大探索创新，绿色三明生态更优。累计筹集资金 47.78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获财政部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排污权出让累计成交 4.22 亿元，居全省第一。统筹资金 20.34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重点流域和小流域生态治理，生态环境持续做优。四是支持补短固优，文明三明更具魅力。市级财政统筹资金 9.11 亿元，支持 43 个“城市双修”项目建设，推进市区基础设施补短板。筹集资金 3.82 亿元，支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污水管网和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等，提升全市人居环境。统筹资金 0.93 亿元，用于红色遗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馆（三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央苏区纪念馆等建设，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2.强化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在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2020 年卫生健康支出 37.35 亿元，比增 21.73%，其中市本级支出 14.82 亿元，比增 26.23%，远高于同期财政收支增幅，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第一时间足额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4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而影响救治，确保基层组织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免各项税费 17.05 亿元，其中企业社保减免 10.71 亿元，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带头对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4,529 万元，筹措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消费券发放和“乐购三明”直播，加快企业商户复商复市。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争取纾困专项贷款 13.89 亿元和疫情期间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7,146 万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争取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为创业群体减免利息 2,326 万元。兑现稳就业奖补及稳岗补贴 1.46 亿元。四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制度，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基层“三保”支出 150.16 亿元，有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3.主动应对，厚植财源力保增收。面对疫情影响和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各级各部门迎难而上，沉着应对，多渠道拓展财源、组织收入，有效扭转收入下滑趋势，实现财政增收。一是出台财源培植新举措。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增收节支 27 条措施、财政增收 10 条措施，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促进税源聚集，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15%，税性比重 70.17%，比上年提高 2.05 个百分点。二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五比五晒”，推进“项目攻坚年”活动，多渠道筹集 31.24 亿元，支持铁路、高速公路、航空航道等交通重点项目，确保重点项目税费接续。三是支持市管园区发展。推进联办园区管理、债务、税收“三归边”体制改革，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9.31 亿元，支持市管园区加快发展，生态新城、市经开区实现税收 1.3 亿元，比增 8.86%。四是优化调整市区财政体制。围绕市区行政区划改革，出台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增强区级财源培植积极性，激发市区发展活力。

4.加大投入，优先保障民生改善。注重节用裕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安排民生支出 272.64 亿元，比增 7.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2%，比上年提高 1.59 个百分点。一是支持打赢

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扶贫专项资金 7.35 亿元，其中市本级整合乡村振兴、交通、少数民族、水利等涉农资金 8,880 万元投向贫困地区，为我市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加大教育补短板力度。统筹资金 6.3 亿元保障市区 20 个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弥补学位缺口。争取补助资金 9.86 亿元，支持公办幼儿园、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目标。筹集资金 2,918 万元，支持实行中高考五项关怀举措，在全省率先实现中高考考场 100%安装空调。**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多方筹集资金 14.89 亿元弥补我市社保基金收支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争取补助资金 9.07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人。筹集资金 2.05 亿元，落实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市医改投入 15.9 亿元，支持探索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医改 3.0 版新经验，其中市级财政统筹 6.86 亿元，支持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加快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和市疾控中心迁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设施。**五是**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创新。统筹资金 1.35 亿元，支持“平安三明”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提升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5. 优化管理，不断提升理财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强化绩效激励和约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一是**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审查意见，严格落实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全面梳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督促各县（市、区）做实做细偿债计划，确保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期足额偿还；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依法合规化解隐性债务；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控在省定限额内。**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实施以零为基点的零基预算编制模式。清理部门预算行政事业性专项，规范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四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核减专项资金 5,200 万元。我市 5 个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前 200 名，市级财政获全省绩效考核第一名，全市获正向奖励资金 6,600 万元。**五是**强化支出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收回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1.47 亿元，全部用于重点领域。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进一步压缩评审时限，完成预、决（结）算评审项目 139 个，审减金额 3.8 亿元，审减率 6.98%。推行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全市网超采购金额 1.54 亿元，比增 41.28%。

各位代表，2020 年财税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为“十三五”规划任务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过去五年，是我市发展持续加速、综合实力提升、质量效益增强的五年，也是财政高质量发展的五年。这五年，财源培植力度持续加大，财政收支规模不断增长，财政实力稳步提高。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22.02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25 倍，年均增长 3.48%，扣除

工作报告

营改增、减税降费等政策调整因素，同口径年均增长 6.72%。五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1,493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66 倍，年均增长 6.83%。这五年，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持续加大。五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66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241 亿元，年均增长 4.37%；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46.24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402.26 亿元，增长 279.4%。成功入围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基地示范，获中央财政 6 亿元补助和 3,000 万元奖励资金；入围全国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城市，累计获中央、省补助资金 28.32 亿元。这五年，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力度持续加大，民生保障逐年增强。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272.64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1 倍，年均增长 7.18%，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直保持在八成左右，位居全省前列。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 70.2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5 亿元、扶贫资金支出 8.04 亿元，年均增长达 7.15%、6.93%、17.97%。这五年，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五年累计减税降费达到 37.38 亿元，其中减税 22.95 亿元、降费 14.43 亿元，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和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五年，重点保障和服务发展更加积极有为。五年累计筹集资金 362.9 亿元，保障沙县机场建成通航和航线培育，支持南龙铁路、厦沙高速、莆炎高速等铁路、公路建成通车，推进三明南站、市区城市绿道及公共自行车道建设，推动市区第二水源、列东大桥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发展水平。这五年，财政改革力度持续加大，财政运行绩效稳步提升。政府债务始终控制在省定限额内。在全省率先推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率先开展扶贫资金监管系统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零基预算改革试点，为全省探索改革经验。

“十三五”发展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财税干部职工辛勤劳动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低速增长，支出需求保持旺盛，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社保基金缺口呈逐年扩大趋势；个别县（市）政府债务偿债压力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扎实做好“六稳”、“六保”。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财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对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 1,752,58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1,037 万元,增长 3.0%。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预算为 1,14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344 万元,增长 3.0%,加上转移性收入 873,497 万元、调入资金 355,8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215 万元,收入总计 2,461,51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61,51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429,85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2,508 万元,增长 3%。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6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78 万元,增长 3%,加上转移性收入 161,517 万元、调入资金 114,4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65 万元,收入总计 560,94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0,94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代编预算为 1,285,03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99,224 万元,增长 8.37%,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1,286 万元,收入总计 1,286,32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代编预算为 945,879 万元,比上年年初代编预算增长 38.98%,加上基金上解支出 90 万元、调出资金 340,351 万元,支出总计 1,286,32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72,3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6,585 万元,下降 1.74%,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831 万元,收入总计 373,13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72,81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4.58%,加上基金上解支出 90 万元、调出资金 100,225 万元,支出总计 373,13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代编预算为 11,2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8 万元,收入总计 11,42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代编预算为 8,131 万元,调出资金 3,293 万元,支出总计 11,42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有 80 户,与上年持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04 万元,安排支出 5,722 万元,调出资金 1,98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73,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1 万元,增长 11.18%。支出预算为 477,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13 万元,下降 5.97%。

其中: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8,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51 万元,增长 34.08%。支出预算为 58,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83 万元,下降 12.34%,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项目,请各位代表参阅相关大会文件。

三、加力奋进,敢担善为,统筹推进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主动应对困难挑战,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工作报告

（一）聚力“四篇文章”，培育壮大财源。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不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促进财源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发挥“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优势，把握国家新一轮支持苏区振兴发展机遇，向上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密切跟踪中央赋予省级税收管理权限对市县影响，关注消费税改革、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进展，积极跟进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立法进程，开展前瞻性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努力实现体制生财。**二是**加大工业产业扶持力度。支持三钢等一批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第二产业恢复增长，尽快扭转第二产业税收占比下降趋势。积极争取省级技改基金，支持市级重点工业企业技改、增产增效，夯实税收增长基础。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大力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整合，加快生态新城、市经开区发展，提升园区财税贡献度。重点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加快制定财税扶持政策，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培育可持续财源。**四是**落实落细财源培植措施。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增收节支 27 条措施、财政增收 10 条措施，完善财源培植机制，提升财源培植成效。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融资，为财源培植打好基础。积极扶持生产型出口企业自营出口，增加外贸出口量，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统筹财政资源，推进协调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做大做强市区经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发展更平衡更充分。**一是**保障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五比五晒”，聚焦“项目攻坚年”，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发挥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撬动作用，推进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健全完善投资促进机制，加大招商力度，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开展“乐购三明”促消费行动，推进市区“夜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六路商圈，推动消费扩容提质。**二是**持续推进“城市双修”。支持市区土地收储，推动荆东、荆西等南部片区和贵溪洋、三沙生态旅游区等北部片区开发，拓宽市区发展空间。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支持城市道路、停车场地、污水管网等项目实施，推进市区环境持续向好。**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支持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等优势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保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粮食安全。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促进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坚持共享理念，兜牢民生底线。坚持量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着力保障基本民生，促进共建共享。**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协同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支持中小学建设和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争创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三明学院向应用型院校转变，保障教师队伍工资待遇水平。**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统筹资金，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保障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面强化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积极研究应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收支缺口措施，大力向上争取支持，兜住社会保障底线。**三是**加快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科学精准防控，支持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动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疾控中心建设，推进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四是**推进文体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支持广泛开展群体性文化活动，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西安全运会的服务保障工作。**五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支持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支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支持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做好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支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协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三明”建设。

（四）加强创新引领，深化财政治理。坚持用改革创新办法破解难题，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一是**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会议、差旅、培训、出国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统筹用于重点领域。**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市本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逐步推进县级改革试点。探索财政支出标准化，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年初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示范点建设，力争更多县（市、区）考核成绩进入全国前列。**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坚决避免“只借不管”“重借轻管”。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重点支持永安市、沙县纳入全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五是**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加强对项目预算的评审，遏制项目投资的高估冒算。通过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控制政府投入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干字为先。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动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三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余红胜

2021 年 2 月 9 日

三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和各县（市）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是指供汽车类机动车辆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面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筑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者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内部使用，不向社会开放或者有条件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划设的停车泊位。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建设、有效利用、智能便民的原则，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停车场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运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物业小区停车的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和用地管理，核定配建停车泊位指标，审查停车场设计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撤销工作，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辖区内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鼓励和推广建设智能化停车场，逐步实现停车诱导、无感支付等停车服务智能化。

第七条 倡导绿色出行、文明停车。将规范停车行为纳入市民文明积分内容，引导市民文明规范停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停车、擅自设置障碍物、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违法从事停车场经营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停车需求状况，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就近建设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公共停车场的布点位置。

第九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当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公共停车场为辅、设置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适度满足刚性停车需求，加强交通枢纽、医院、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商业街（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商业街（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停车场的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未按规划要求设计停车场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府规章

鼓励新建建筑物超过停车场配建标准增建停车场（位）。

第十一条 依法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不得影响应急避险和战时使用的功能。

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可以按照规定改造为平战结合的停车场。

第十二条 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场地，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建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现有住宅小区通过技术改造，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根据道路通行状况和区域停车需求，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并将设置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布。

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应当规范设置停车标志标线。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定期对已设置的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路内停车泊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设置的路内停车泊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或者路内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撤销路内停车泊位的，应当及时清除停车标志标线，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现有居民住宅小区未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鼓励业主自治组织依法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场地，统一划定停车泊位、设置停车标志。

第十七条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居民住宅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划定路内限时停车泊位，设置警示标志，规定限时停放时间。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提供 24 小时停车服务，并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开放。因特殊情况停止开放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止开放三十日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应当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服务主体。

第二十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业主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错时开放。

错时开放的专用停车场应当接入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实时公布停车场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为停车场错时开放提供便利。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按照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间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

停车服务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示牌，公示牌载明经营管理者名称、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按照规范施划停车泊位线，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引导车辆有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做好停车场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发生紧急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或者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

（六）禁止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

（七）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负责人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不得改变人防设施结构影响防护功能；

（八）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制度，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有序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二）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不得影响消防设施使用；

（三）自觉维护停车场环境卫生，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四）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车辆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工作人员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道路交通秩序或者违反消防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

市政府规章

(二)擅自在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车辆停放；

(三)违反规定占用停车泊位；

(四)故意损坏停车标志标识、设备和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停车场(位)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停车场情况，提出完善停车场管理相应措施。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时掌握经营性停车场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或者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路内停车泊位内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车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镇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 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文〔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省上要求，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工作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专项督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2021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 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施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内；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00 万吨。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人防技防相结合，毫不松懈抓好各项防控工作，积极构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坚持严字当头、周密部署，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守住城市社区防线，突出抓好农村管理和防控，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人”“物”同防，严格实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入闽人员闭环管理，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等检测和消毒，落实重点涉疫场所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外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严格疫苗全流程管理，有序组织疫苗接种，尽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强化监测预警报告，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准备，一旦出现疫情，迅速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处置，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应急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

6.创建更多国家创新型县市，力争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进一步对接高端创新资源，争创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建设省创新实验室、省创新研究院，新布局建设省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实验室、10家以上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深化京闽科技合作，支持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9.加快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工程，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完善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大力吸引和培育独角兽企业，力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的比例，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10个以上省科技重大专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探索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大种子企业储备和上市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2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深入实施引才“百人计划”和“八闽英才”培育工程，实施青年拔尖人才“雏鹰计划”，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持续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快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用好“知创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推广建设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司法局牵头，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落实“军令状”“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广省卫生行业联合基金等资助模式，大力支持基础前沿研究，推进前沿技术和军民两用技术转化，努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充分发挥科技奖励政策激励作用，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让有作为的科技人员“名利双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深入实施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19.深化数字福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办好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动更多行业领域数字化应用，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3 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政中心牵头，市工信局、通信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推动省超算中心二期、省区块链主干网、数字福建产业园、福州区块链经济综合试验区、泉州芯谷、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新开通 5G 基站 3 万个。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 5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加快发展卫星应用、北斗导航产业，积极布局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数字办、通信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创新碳交易市场机制，大力发展碳汇金融。开发绿色能源，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绿色产

市政府文件

业示范基地，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行、银保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增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重点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产业基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推进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力争规模超百亿企业达 50 家。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成 500 项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抓好 16 个试点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住建局、人社局等，永安市、沙县人民政府

26.大力布局建设智慧物流园，加快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东南沿海航空货运枢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深化“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建设，着力打造武夷山世界级旅游景区、厦门旅游休闲城市、平潭国际旅游岛，提升福州三坊七巷等一批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激发县域旅游潜力。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有效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在闽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积极推动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加快恢复增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强化“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设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0 万亩以上。落实 415 万吨粮食储备，保持生猪存栏 900 万头以上，稳定蔬菜等副食品生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林业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全面推进 30 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20 个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00 个农业产业强镇和 2000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培育更多“福”字号优质绿色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推进新一轮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支持三明打造“中国稻种基地”，争取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新品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实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行动。培育现代职业农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不断激发经济内生动力

34.建设“211”省内交通网，完善铁路网、轨道交通网、公路网，加快推进福州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福厦客专、温福高铁、龙龙铁路、昌福（厦）高铁等重大项目，拓宽“陆海空”大通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加大港口整合力度，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内河航运、港区物流，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促进大流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用好省际合作平台，提高闽货市场占有率，开拓大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加快“两新一重”建设，深入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加大用地、用林、用海保障力度，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持续推进“全闽乐购”促消费行动，做优做活商圈经济、夜间经济，建设一批省级步行街、省级示范商圈，抓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网红经济、社区电商、农村电商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稳定和扩大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推进家电、电子产品等更新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提升乡村商贸水平，扩大乡村消费。强化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更好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

43.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省属企业集团新一轮战略性重组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加强预算收支平衡和绩效管理，扩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把推进改革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多措并举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房地产金融、企业债务违约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公安局、人行、银保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进支付方式和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打破政务数据共享壁垒，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让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多采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行、银保监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健全企业家恳谈会、服务民营企业“四访四通”等机制，办好企业家活动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完善减税降费落实工作机制，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优化提升“金服云”平台功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数政中心、财政局、人行、银保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深入实施“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标志性工程，主动对接中欧投资协定和 RCEP 协定成果，持续扩大“朋友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扩区。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壮大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紧密结合，办好厦洽会、海交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台港澳办、市发改委、科技局、外办、贸促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三明海关、市人行、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密切闽港闽澳合作。实施侨资侨智侨力引进工程，鼓励引导侨胞回乡投资兴业，支持新生代侨胞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侨办牵头，市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信局、发改委、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落实惠台利民政策措施，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牵头，市发改委、人社局、工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加强民间基层交流交往，支持台湾青年参与闽台乡建乡创、工业设计研发，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品牌活动，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补齐不平衡不充分短板，更大力度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61.念好新时代“山海经”，稳步实施闽东北、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发展规划，推动重大项目共建、公共资源共享、产业配套协作、生态保护协同、社会治理联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突出绿色、红色、特色导向，完善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特色农林业、红色旅游、文旅康养，促进群众整体增收，推动社会事业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库区发展。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深化东西部协作机制，做好援疆援藏援宁工作，提高协作层次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改造完工城镇老旧小区15万户，新建改造各类市政管网3000公里，新改扩建城市道路500公里，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万个，新建提升福道1000公里、公园绿地900公顷。全面

市政府文件

开展城市设计工作，保护好城市山水格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林业局、通信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加快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确保今年有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残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五年过渡期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建设5000个以上“百镇千村”试点示范项目，打造100条乡村振兴示范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规范村民住宅建设管理，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强化县乡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一体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深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集体产权、林权制度改革，稳妥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积极为建设美丽中国多做贡献

71.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度，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水利局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2.推动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3.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4.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加快生态云平台3.0建设。探索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数政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继续做好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臭氧和颗粒物协同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深入实施“碧水工程”，深化河湖长制，推进闽江、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美丽河湖”试点建设，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深入实施“净土工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垃圾终端处理水平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卫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厦门、南平等地率先达峰，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强化区域流域水资源“双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深化“电动福建”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绿色施工”行动，坚决打击盗采河砂、海砂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大力倡导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有序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使用降解塑料包装。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住建局、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86.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增加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增加退休人员收入来源。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工资政策，加大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拓宽低收入群体增收渠道，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银保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灵活就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帮扶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

市政府文件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实施“技能福建”行动，全年培训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牵头，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持续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完成省疾控中心搬迁，加快建设 3 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牵头，市应急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继续推动医疗“创双高”，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加快省妇产医院、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内涵和能力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4 万个。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持续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加快福州大学城、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支持华侨大学高水平发展。继续推进高职扩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牵头，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新增养老床位 1 万张以上。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认真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关心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残联牵头，市卫健委、发改委、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精准调控，因城施策，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商品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比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

94.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全民国防教育。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文旅局、团市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开展史前遗址、南岛语族文化遗址、水下文化遗址等重大考古项目研究。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7.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提升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8.加大非遗资源普查力度，实施一批非遗保护传承示范项目，大力打造建盏、白瓷、漆器等艺术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繁荣文化艺术产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加快发展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打响“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办好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第34届中国金鸡电影节和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强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0.加快建设省美术馆、艺术馆、仓储式图书馆、地方戏曲博物馆，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社科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精心筹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第十七届省运动会，激发全民健身新热潮。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做强做优新型智库。

责任单位：市委党史方志室、档案局、市社科联、科协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

103.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积极探索建设中央法务区，打造有影响力的法治平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教育局、数政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5.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责任单位：市网信办、文旅局、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民法典实施，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四门四访”和信访评理机制，强化信访积案化解。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8.学习推广新时代“漳州110”精神，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9.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及暴恐犯罪活动。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2.编制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深入实施福建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推动老龄、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妇联、团市委、民政局、残联、总工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3.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4.积极支持配合军队政策制度改革，巩固深化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面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措施，积极为驻闽部队排忧解难，不断拓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推动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6.严密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抓好森林防灭火、防病虫害工作，健全防汛防台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林业局牵头，市减灾委员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7.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一品一码”追溯体系，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各项工作

118.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落地落实，以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发扬“滴水穿石”精神，攻坚克难，啃下“硬骨头”，创出新业绩。完善容错纠错、正向激励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确保完成29件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1.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等优良作风，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2.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强化督查督办，优化提升“12345 热线”功能，让老百姓感受到政府就在身边、服务就在身边。

责任单位：市效能办牵头，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自觉运用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创新办法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善于借鉴他山之石，大力推动政府治理理念创新、行政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勇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4.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马上就办，出实招、办实事、重实效，以干事创业、发展实绩论英雄。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人定岗定责定时，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都落实。持续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让干部集中精力抓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6.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高度重视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7.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用人民政府的“紧日子”换来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责任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将《2021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各自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2021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一、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支撑

（一）做实做足“四篇文章”

1.坚持常态化开展红色故事宣讲、红色情景音乐剧展演，加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红色标志性项目建设，推动军民融合、红色旅游、教育培训等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抢抓国家新一轮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等机遇，促成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坚持做优做强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抓好三钢集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支持海西重汽、天华智能等成套装备制造企业扩规上量，集聚提升金瑞高科、普诺维机械等高端零部件“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年内实现产值15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快贝特瑞石墨烯导热膜等项目建设，着力突破稀土分离指标，引进发展5G导电导热新材料等高

附加值产业，力争实现产值 21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发展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现代种业三大优势产业，积极鼓励扶持数字信息、生物医药、建筑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落细“一企一策”，支持三钢集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集团，厦钨新能源、顺源纺织等 9 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龙头企业，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50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实行“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清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将乐、三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中国“志愿之城”建设，全面推广市民文明积分制，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三明）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牵头，市城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五比五晒”

11. 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310 个，突出“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实现县城以上 5G 信号全覆盖，持续做好入明高铁、三明核电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50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深入开展“全闽乐购·乐购三明”促消费行动，举办第二届“乐购三明”直播节，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网红”热点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支持发展养老、托幼“一老一幼”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做实财税金融工作，落实财源培植政策措施，强化项目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力争 2 家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5.聚焦“433”产业新体系,用好“招商地图工作法”,突出抓好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220个重点项目的招商推介,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15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17.统筹安排2000万元,持续强化“6+1”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推动机科院海西分院打造成为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基地,启动试行氟化工研究院技术研发“悬赏揭榜制”,加快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支持市农科院重点攻关种质资源创新,推动新能源研究院、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建设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

18.制定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三钢集团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全市R&D投入经费同比增长18%以上,年内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度培育库,全面落实加快人才集聚政策措施,推广人才“编制池”做法,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选派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5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持续深化重点改革

21.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完善医保打包支付政策,持续推进医防融合改革,持续探索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完善“福林贷”“益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探索国有林场改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模式,深化林业碳汇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认真实施《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完善园区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机制,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及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林票、地票、房票“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品质

（一）持续加快市区经济社会发展

27.深入实施市区经济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提升“9+2”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8.加快三钢产能置换、台氟科技含氟精细化工等56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加快建设大坂城市物流园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大力发展以“夜景、夜游、夜唱、夜娱、夜市、夜购、夜健、夜养”为重要内容的“夜经济”，推动市区业态提升、人气集聚。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体育局、城管局、城发集团，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

31.启动建设三明植物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2.巩固提升“城市双修”成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城市管理“五难”治理，开展4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300个以上、新建改造农贸市场10个以上，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支持民房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推进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陈景润实验小学富兴堡校区等10个项目今年秋季投入使用，完善市区小学积分制入学制度，持续打造市区优质教育高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

34.加快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做好消化内科、泌尿外科、妇科、心血管、康复治疗、睡眠医学等6个重点特色专科，不断提升市区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5.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推动市区与永安交通、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荆东产教融合示范区、陈大、富兴堡、贵溪洋、三沙生态旅游区等重点区域开发，统筹抓好洋溪、荆西、莘口、岩前、贡川等市区周边小城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旅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推进生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三明陆地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智能互联、生命健康、综合物流等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40.加快康养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市档案馆等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新城产城融合，造业态、聚人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档案馆、市卫健委、城发集团，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41.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支持各县（市）对接融入福州、厦门、泉州、南昌等城市，加快发展以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创新城镇落户机制，推进教育、医疗、人才房等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和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经验，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小镇，积极推进新阳中心片区建设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4.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和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机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扎实推进12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持续推进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进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抓好12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26个“一县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强化“中

国稻种基地”建设，打响沙县小吃、美人茶等特色品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以上，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240 万亩、粮食产量 94.5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推进国家级电商示范县“升级版”建设，打造一批“网红”产品和“食尚三明”等区域公共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落实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两统筹、两统管”机制，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000 公里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着力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振兴，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交流合作平台等五大融合行动，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台港澳办、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优势

（一）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5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工程”，重点推进“散乱污”清理整治，强化对城区扬尘监管，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9%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实施“碧水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问题小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规模养殖污染、河湖生态环境、农村小水电治理等五项整治提升行动，力争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 30 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实施“净土工程”，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过程联动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实施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90.9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

57.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行“多规合一”管理，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统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继续深化环保“三项改革”，落实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创新推出“水质指数”保险，调动各类企业环保主体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牵头，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生态产业化发展水平

61.做好“绿色+”文章，培育文旅康养、教育培训、体育休闲、水美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绿色生态与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等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抓实一批森林康养基地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推动万寿岩—格氏栲文化生态旅游区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三元区人民政府

64.完善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医保报销等优惠政策，用好沪明联谊会等平台，力争全市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5%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人社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拓展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空间

（一）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

65.全力推进10个方面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落实，争取更多科技合作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抓好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围绕“一中心、一基地”，全力推进已签约入驻的57个、计划总投资103.49亿元的产业化项目加快落地转化，依托三明经济开发区、金沙园、永安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开展联合招商，力争引进科技企业10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永安市石墨与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三明金沙高新技术园管委会

67.深化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挥好北京科技特派员作用，促进更多科

技成果在三明转化落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永安市石墨与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二）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

68.确保年内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和兴泉铁路、莆炎高速三明段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武夷新区至沙县、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续建及开工建设普通国省道 100 公里以上，加快建设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着力提升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共建水平，力争年内新增入园企业 20 家以上、投资超 40 亿元，新增开工项目 16 个、投产项目 15 个。

责任单位：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列区人民政府

70.持续抓好明溪（鲤城）、清流（集美）、宁化（泉港）、泰宁（龙海）、建宁（台江）等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加快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合作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1.发行“厦明山海康养卡”，开辟三明农特优产品进入沿海地区的“绿色通道”，打造闽西南协同区“后花园”和“菜篮子”“果园子”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72.发挥进博会、“9·8”投洽会、“11·6”林博会等重大活动效应，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尤溪朱熹诞生地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密切与港澳台、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就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3.打通三明陆地港直通福州马尾、江阴口岸，培育“互联网+外贸”新业态，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支持外向型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力争全市自营出口比重超 25%，外贸出口增长 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共享发展，着力扩大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成果

（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4.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协同培养、“1+4”正向激励三大机制建设，深化“总校制”改革，推进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 3 所示范校建设，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继续实施中小学建设和教育补短板项目 31 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新增学位 15550 个。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实施优秀年轻校长培养工程，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壮大名师名校长队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三明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启动省级“双高”建设计划，支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高职院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

78.积极发展特殊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人社局

（二）完善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

79.实施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工程 11 个。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0.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养壮大医院院长、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和乡村医生队伍，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深入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实施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抓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注重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西安全运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委老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83.深入挖掘和传承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闽学）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打响客家祖地、闽学之源、闽人之源等特色文化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抓好万寿岩、明溪南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世遗”大会重点考察展示点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三元区、明溪县人民政府

85.常态化开展“周周有戏看”、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6.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抓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泰宁影视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87.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培训提升各类技能人员2万人以上，组织各类职业技能鉴定1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抓好社保扩面提质工作，持续做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待遇定期调整工作。构建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帮扶体系，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养老兜底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坚持“房住不炒”，科学调控房地供应节奏和房价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扎实开展贫困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办好“1+N 四点半学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社会福利、红十字会、慈善及残疾人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计生协会、红十字会、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92.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化、法治化，推动农村“居安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建设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好防汛防台风、地震、水文、气象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地震局、水文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以“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为重点，持续深化效能政府建设

97.推动“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往深走、往实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8.完善“e 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有效拓展“五办工作法”的广度和深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牵头，市城管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9.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做到“政企直通车”直达全市规上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100.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意见》。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1+1”模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审慎包容执法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城管、交通柔性执法等试点经验做法，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效应和法律效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3.启动“八五”普法，深入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以严实深细的作风为保证，持续深化廉洁政府建设

104.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拓展提升基层减负工作。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5.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国资委、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底线，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群众过“好日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2月28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